

遠傳董事會已通過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」，並持續進行以下之宣導：

1. 每年於召開董事會後，提供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」給董事。本年度執行三次。
2. 新任董事上任時，於簽署董事聲明書時一併提供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」。本年度執行一次。
3. 新任內部人於簽署經理人聲明書時一併提供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」。本年度執行四次。
4. 每月提醒內部人申報股權異動電子郵件中，除宣導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」外，亦宣導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上內線交易之相關資訊。本年度執行十二次。
5. 本公司內部人及受僱人均於初任職時簽署保密協定，近期亦於 108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內部網站上對全體員工進行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」及內線交易之宣導。

項目	執行情形	頻率	成效
董事會成員	藉由每次董事會後	每季	3 次
新任董事	簽署董事聲明書時	上任時	1 次
新任內部人	簽署經理人聲明書時	上任時	4 次
高階經理人	每月提醒內部人申報股權異動電子郵件	每月	12 次
員工	透過公司內部網站宣導	年度	在 108 年 4 月 24 日全體員工參與